



##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22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4 號 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5 樓集會堂

出席股東：股東及代表持有股份數共為 218,316,66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67,129,021 股之 81.72%，詳見簽到卡。

出席董事：何奕達董事長、李宗純董事、蘇美琍獨立董事、謝宛娟獨立董事，共 4 位。

列席：理律法律事務所 陳信瑩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會計師  
主席：何董事長奕達 記錄：洪派緯

一、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內容詳議事手冊）：

一、報告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狀況，敬請 鑒察。(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本公司 2021 年度合併營收為 98.9 億元，營業利益為 12.4 億元，淨利歸屬業主為 10.6 億元，每股盈餘 4.24 元。

(二) 營業報告書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一（請參閱第 8 頁）。

(三) 敬請 鑒察。

由李宗純總經理口頭說明營業報告書內容。

洽悉。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審計委員會 提)

說明：

(一) 本公司 2021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畢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書，刊載議事手冊附錄十一~十二(請參閱第 22 頁到第 30 頁)。

(二) 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由蘇美琍獨立董事代表宣讀審查報告書

洽悉。

三、報告本公司 202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敬請 鑒察。(董事會 提 說 明：

(一)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百分之 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下為董監事酬勞。

(二) 本公司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2,770,522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3,500,000 元。

(三) 本案業經 2022 年 3 月 10 日「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審 議通過，並經 2022 年 3 月 10 日「第十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 在案。

(四) 敬請 鑒察。

由主席何奕達董事長口頭補充說明董事酬金分配之合理性：

2021 年度母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勞)之平 均數較 2020 年度增加新台幣 152 萬，主要係因本屆董事於 2020 年 9 月 24 日 上任，所以 2020 年董事酬金並非全年度計算，而 2021 年董事酬金計算期間為 一整個年度。

另本公司於去年 9 月在台灣證交所上市，董事會在相關 ESG 方向及在主管機關 之規定下，在法遵、環境永續及相關風險控管等公司治理事項都有增加，董事需 要投入更多心力協助公司正向發展，讓公司在不斷的挑戰下仍可維持本業的平穩， 在此前提下，也讓董事的法律責任加重，故予以調整董事酬金，此酬金變動應屬 合理範圍。

出席編號 89172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發言：

謝謝董事長說明關於董事酬金支付較前一年度增加之原因，但還是請公司審慎評 估關於董事薪資的報酬之政策是否與績效連結等，讓股東更加理解董事薪資報酬 支付的合理性。

主席回應出席編號 89172 股東發言，公司會認真地檢視公司的營運狀況以及董 事酬勞的合理性。

洽悉。

## 五、承認事項(內容詳議事手冊)

一、擬具本公司 2021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 明：

(一) 本公司 2021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無不合，有關資料(包括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等)，均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一~九(請參閱第 8 頁到第 20 頁)。

(二) 敬請 承認。

(主席徵求股東戶號 24396 號「邵玉琴」股東擔任監票人，於本次股東會進行票決時，均由其擔任監票的工作；計票部分則均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永豐金證券」工作人員處理。)

決議：截至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18,316,663 權，承認權數 217,279,792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52%，反對權數 61,784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2%，棄權權數 975,087 權，佔出席總權數 0.46%，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承認。

二、擬具本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 明：

(一) 本公司 2021 年度稅後淨利，計為新台幣 1,062,266,011 元，益以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160,579,392 元，再減以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848,000 元，合計可供分派數為 1,220,997,403 元，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 106,041,801 元，特別盈餘公積 37,892,920 元外，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3 元，計 801,387,063 元，餘 275,675,619 元則保留於次年度再行合併分派。

(二) 普通股現金股息經股東會通過後，擬訂本年 7 月 10 日為配息基準日。

(三) 為配合電腦支票及輔幣換發不易之情形，現金股息畸零款擬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通過，2021 年度盈餘分配表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十(請參閱第 21 頁)，敬請 承認。

決議：截至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18,316,663 權，承認權數 217,248,757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51%，反對權數 99,82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4%，棄權股數 968,086 權，佔出席總權數 0.45%，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承認。

## 六、討論事項(內容詳議事手冊)

一、擬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配合金管會證期局於 2022 年 1 月 28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 檢附修訂後之「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錄十三(請參閱第 31 頁到第 39 頁)。
- (三) 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截至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18,316,663 權，贊成權數 217,127,728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45%，反對權數 58,849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2 %，棄權權數 1,130,086 權，佔出席總權數 0.53%，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二、擬議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配合金管會證期局於 2022 年 1 月 28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 (二) 檢附修訂後之「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及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錄十四(請參閱第 40 頁到第 47 頁)。
- (三) 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截至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18,316,663 權，贊成權數 217,116,748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45%，反對權數 63,259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2%，棄權權數 1,136,656 權，佔出席總權數 0.53%，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 七、選舉事項(內容詳議事手冊)

### 一、補選董事乙席案，敬請 選舉。(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 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會於 2020 年度股東會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23 年 9 月 23 日。
- (二) 董事徐志宏先生因個人因素於 2022 年 3 月 10 日辭任，本公司因業務需求，經「第十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擬於 2022 年股東常會補選董事乙席，繼任董事任期至本屆董事會改選日止。
- (三) 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本次選舉案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等資料詳如附錄十五(請參閱第 48 頁)。
- (四) 請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附錄十六，請參閱第 49 頁到第 51 頁)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舉之。

決議：選舉結果如下

<u>股東編號</u>	<u>職稱</u>	<u>姓名或名稱</u>	<u>當選權數</u>
2	董事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公司代表人 謝祥映	216,474,187

主席宣布永豐餘建設開發(股)公司代表人謝祥映當選董事。

## 八、其他事項(內容詳議事手冊)

###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二)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倘無礙於其負責職守，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 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如附錄十七(請參閱第 52 頁)。

決議：

截至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18,316,663 權，扣除利益迴避無表決權數 167,245,012 權後，投票時出席總表決權數為 51,071,651 權，贊成權數

49,778,304 權，佔出席總權數 97.46%，反對權數 160,279 權，佔出席總權數 0.31%，棄權權數 1,133,068 權，佔出席總權數 2.23%，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股東戶號 100891 發言(略)

十、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55 分整

主席：何奕達

紀錄：洪派緯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仍以會議現場錄影、錄音紀錄為準。

##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2021 年全球持續受新冠疫情反覆的影響，臺灣經濟在 2021 年呈現內、外有別的局面，在內需部分，於 5 月下旬疫情在台擴散，引發政府採取嚴格的防疫措施及民眾的擔憂，衝擊內需服務業的表現。一直到第三季臺灣因為疫苗普及率提升，疫情得以控制緩解。在外貿出口方面，受惠於主要經濟體陸續重啟經濟活動，美、中、歐等經濟相繼復甦甚至進入擴張，帶動商品需求並進而推升台灣出口表現，全年進出口貿易表現亮眼，整體經濟呈現穩定上揚。

臺灣家用紙品市場年銷售份額達百億元以上，抽取式衛生紙和廚房紙巾為占比前兩大品類。2021 年抽取式衛生紙銷額成長 12%，頂級產品持續成長，佔比達五成，高端消費動能持續將衛生紙推向實用精緻化的發展方向。COVID-19 疫情持續影響日常生活習慣，消費者更注重新健康衛生，在家烹煮料理的比例增加，推升廚房紙巾的普及率；頂級廚紙佔比已超越六成，顯示追求質感的消費者日益增加。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旗下之五月花厚棒衛生紙與廚房紙巾，為此兩大品類創下業界品質高標準，市場率提升顯著。潔品市場也因疫情對於家人健康守護的需求提升而成長，其中洗衣膠囊類成長幅度最大；永豐餘消費品實業針對運動族群推出新品，強調除臭、洗蟻及潔淨三大功能的「得意」洗衣膠囊。另「橘子工坊」創新研發的五合一洗衣金球獲得 2021 年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Awards (IIA) 創新產品獎項的肯定。2021 年度合併營收為 98.9 億元，營業利益為 12.4 億元，淨利歸屬業主為 10.6 億元，每股盈餘 4.24 元。

2021 年中國大陸市場深受新冠疫情、限電管制及煤價狂飆等多種因素的影響，營運成本大幅上漲，同時市場產能過剩，競品大幅下殺價格搶單，並增加在電子商務線上流量投資，在在提升營運的難度。經營團隊加強鞏固既有客戶、加深策略經銷商合作並持續開發高端新客戶，降低因疫情、煤價能源上漲之經營風險；不斷優化產品結構及採購能力以降低市場變化之不利因素。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持續致力於永續發展，落實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SG)，於 2021 年 9 月成功進入資本市場，正面的品牌形象與企業願景將有助於人才育成，留住關鍵人才、吸引優秀菁英入列，孕育多元的創新動能。展望 2022 年，雖因主要國家疫苗接種進度加快，民眾生活逐步恢復正常，全球經濟復甦態勢明顯，不過在復甦過程中遭遇到半導體、航運物流、能源供不應求等影響，加上疫苗分配不均，使得全球經濟成長產生分歧。通膨更將是 2022 關注的重要議題，全球能源、糧食、商品價格紛紛飆漲達新高點。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餐飲及民生物資，因消費頻率高更容易感受到漲價；從心理層面產生影響到實際的消費行為中，極易造成短期搶購、囤貨、消費趨保守等。而在全球不均衡的經濟復甦之下，面對供應鏈的不穩定、漿價起伏及中美貿易戰延續等諸多發展變數，經營團隊必須更謹慎與彈性地因應，並持續精進生產製程，嚴陣以待妥善因應，尋求進一步的突破，持續為股東創造合理的投資價值。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徐志宏



會計主管：陳佩雯



附錄二

永豐餘消費性產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45,437	21	\$ 1,231,266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3,499	1	86,564	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八及十六)	1,269,329	16	1,190,247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六及二五)	3,332	-	19,75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223	-	37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099,668	14	886,063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223,512	3	373,087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347,000</u>	<u>55</u>	<u>3,787,354</u>	<u>50</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十七及二五)	3,114,280	39	3,298,154	4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十七)	318,635	4	306,20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3,013	-	21,86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0,739	2	127,97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596,667</u>	<u>45</u>	<u>3,754,193</u>	<u>5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943,667</u>	<u>100</u>	<u>\$ 7,541,547</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37,000	-	\$ 77,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149,990	2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2,114	6	431,15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36,683	3	309,786	4
2219	其他應付款	982,708	12	1,028,712	1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五)	47,114	1	29,81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48,399	2	256,032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51,296	1	42,05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98,526	1	65,19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43,830</u>	<u>28</u>	<u>2,239,749</u>	<u>30</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57,900	1	922,18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57,146	1	57,45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187,322	2	180,35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16,679	-	22,04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203	1	38,13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7,250</u>	<u>5</u>	<u>1,220,178</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2,601,080</u>	<u>33</u>	<u>3,459,927</u>	<u>46</u>
<b>權益(附註四及十五)</b>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	2,671,290	34	2,449,060	32
3200	資本公積	1,214,116	15	219,055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5,589	3	76,24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3,863	3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0,998	15	1,493,408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50,450	21	1,569,656	21
3400	其他權益	(241,756)	(3)	(203,863)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5,294,100</u>	<u>67</u>	<u>4,033,908</u>	<u>53</u>
36XX	非控制權益	48,487	-	47,712	1
3XXX	權益總計	<u>5,342,587</u>	<u>67</u>	<u>4,081,620</u>	<u>54</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7,943,667</u>	<u>100</u>	<u>\$ 7,541,54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徐志宏



會計主管：陳佩雯





##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二五)	\$ 9,890,353	100	\$ 10,147,73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九、十四、十七及二五)	( 7,209,860)	( 73)	( 6,911,622)	( 68)
5900	銷貨毛利	<u>2,680,493</u>	<u>27</u>	<u>3,236,116</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四、十七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 1,007,676)	( 10)	( 1,159,506)	( 11)
6200	管理費用	( 388,004)	( 4)	( 468,511)	( 5)
6300	研究費用	( 47,548)	-	( 62,129)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43,228)	( 14)	( 1,690,146)	( 17)
6900	營業淨利	<u>1,237,265</u>	<u>13</u>	<u>1,545,970</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 14,632)	-	( 31,093)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24,664	-	9,76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20,672	-	26,27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附註四)	2,294	-	( 134,933)	(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二)	1,763	-	356,826	4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十一)	( 3,605)	-	( 71,103)	( 1)
76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及二七)	<u>18,851</u>	-	<u>49,413</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0,007</u>	-	<u>205,15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87,272	13	\$ 1,751,123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八)	( 216,575)	( 2)	( 250,430)	(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70,697</u>	<u>11</u>	<u>1,500,693</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十四)	( 2,310)	-	7,7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十八)	<u>462</u>	-	( 1,545)	-
		( 1,848)	-	<u>6,180</u>	-
8360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7,893)	( 1)	( 35,783)	(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39,741)	( 1)	( 29,603)	(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30,956</u>	<u>10</u>	<u>\$ 1,471,090</u>	<u>1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1,062,266	11	1,487,228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u>8,431</u>	-	<u>13,465</u>	-
8600		<u>\$ 1,070,697</u>	<u>11</u>	<u>\$ 1,500,693</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1,022,525	10	1,457,746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u>8,431</u>	-	<u>13,344</u>	-
8700		<u>\$ 1,030,956</u>	<u>10</u>	<u>\$ 1,471,090</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4.24</u>		<u>\$ 6.12</u>	
9810	稀 釋	<u>\$ 4.23</u>		<u>\$ 6.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徐志宏



會計主管：陳佩雯



附錄四

永豐餘消費性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附註		十五及二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五 及二十一)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總計			
A1	241,636	\$ 2,416,360	\$ 151,622	\$ 29,780	\$ -	\$ 458,588	\$ 488,568	(\$ 168,201)	\$ 2,888,149	\$ 74,922	\$ 2,963,071	
B1	-	-	-	46,468	-	( 46,468)	-	-	-	-	-	
B5	-	-	-	-	-	( 412,120)	( 412,120)	-	( 412,120)	-	( 412,120)	
D1	-	-	-	-	-	1,487,228	1,487,228	-	1,487,228	13,465	1,500,693	
D3	-	-	-	-	-	6,180	6,180	( 35,662)	( 29,482)	( 121)	( 29,603)	
D5	-	-	-	-	-	1,493,408	1,493,408	( 35,662)	1,457,746	13,344	1,471,090	
M5	-	-	4,859	-	-	-	-	-	4,859	( 34,900)	( 30,041)	
NI	3,270	32,700	62,574	-	-	-	-	-	95,274	108	95,382	
O1	-	-	-	-	-	-	-	-	-	( 5,762)	( 5,762)	
Z1	244,906	2,449,060	219,055	76,248	-	1,493,408	1,569,656	( 203,863)	4,033,908	47,712	4,081,620	
B1	-	-	-	149,341	-	( 149,341)	-	-	-	-	-	
B3	-	-	-	-	203,863	( 203,863)	-	-	-	-	-	
B5	-	-	-	-	-	( 979,624)	( 979,624)	-	( 979,624)	-	( 979,624)	
D1	-	-	-	-	-	1,062,266	1,062,266	-	1,062,266	8,431	1,070,697	
D3	-	-	-	-	-	( 1,848)	( 1,848)	( 37,893)	( 39,741)	-	( 39,741)	
D5	-	-	-	-	-	1,060,418	1,060,418	( 37,893)	1,022,525	8,431	1,030,956	
E1	207,717	207,170	924,154	-	-	-	-	-	1,131,324	-	1,131,324	
NI	1,506	15,060	70,907	-	-	-	-	-	85,967	37	86,004	
O1	-	-	-	-	-	-	-	-	-	( 7,693)	( 7,693)	
Z1	267,129	\$ 2,671,290	\$ 1,214,116	\$ 225,589	\$ 203,863	\$ 1,220,998	\$ 1,650,450	(\$ 241,756)	\$ 5,294,100	\$ 48,487	\$ 5,342,5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英達

經理人：徐志宏

會計主管：陳佩雯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87,272	\$ 1,751,1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6,934	447,429
A20200	攤銷費用	2,433	4,819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 784)	856
A20900	財務成本	14,632	31,093
A21200	利息收入	( 24,664)	( 9,76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692	46,33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2,294)	134,933
A23200	處分投資利益	( 1,763)	( 356,82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2	4,78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0)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4,008	15,46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3	( 13,8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84,185)	23,92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333	( 52,17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888)	( 4,522)
A31200	存 貨	( 220,006)	159,1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3,498	( 121,351)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1,690	( 37,79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8,711)	53,1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53,727)	156,73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760	( 1,0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027	51,2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678)	( 2,4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43,734	2,281,1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676	10,5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5,237)	( 32,9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25,211)	( 150,4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27,962</u>	<u>2,108,28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741)	\$ 161,108
B02300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出)入(附註二二)	( 133)	749,34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9,444)	( 181,8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18	32,254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443,31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3,333)	10,9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206,633)	1,215,1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40,000)	( 748,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50,000	( 200,000)
C01600	償還長期借款	( 864,280)	( 765,820)
C031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95	( 7,747)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2,330)	15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49,289)	( 60,77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979,624)	( 412,120)
C04600	現金增資	1,131,324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8,312	49,05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附註二十)	-	( 30,04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7,693)	( 5,76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81,985)	( 2,181,05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5,173)	( 24,95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14,171	1,117,4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1,266	113,86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45,437	\$ 1,231,2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徐志宏



會計主管：陳佩雯



附錄六

永豐餘油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有連同本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92,806	4	\$	60,305	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七及十五)		780,267	11		672,709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五及二二)		191,213	3		169,810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二)		8,551	-		32,148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383,331	5		357,581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7,608	1		185,598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23,776</u>	<u>24</u>		<u>1,478,151</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3,536,730	49		3,324,844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二)		1,774,196	24		1,793,435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177,418	2		180,23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13,717	-		14,24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239	1		22,58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550,300</u>	<u>76</u>		<u>5,335,338</u>	<u>78</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7,274,076</u>	<u>100</u>	\$	<u>6,813,48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二)	\$	149,990	2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7,044	4		217,15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二)		308,382	4		335,623	5
2219	其他應付款		714,737	10		744,145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二)		3,233	-		3,45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128,470	2		236,65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41,384	1		32,64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40,437	-		22,9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73,677</u>	<u>23</u>		<u>1,592,598</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		57,900	1		922,18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57,146	1		57,13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138,412	2		149,46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三)		16,679	-		22,04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162	-		36,16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06,299</u>	<u>4</u>		<u>1,186,983</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1,979,976</u>	<u>27</u>		<u>2,779,581</u>	<u>41</u>
	權益 (附註四及十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2,671,290	37		2,449,060	36
3200	資本公積		1,214,116	17		219,055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5,589	3		76,24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3,863	3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0,998	17		1,493,408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50,450	23		1,569,656	23
3400	其他權益	(	241,756)	(4)	(	203,863)	(3)
3XXX	權益總計		<u>5,294,100</u>	<u>73</u>		<u>4,033,908</u>	<u>5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7,274,076</u>	<u>100</u>	\$	<u>6,813,48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徐志宏



會計主管：陳佩雯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二二）	\$ 6,155,049	100	\$ 5,900,94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八、十三、十六及二二）	( 4,273,625)	( 69)	( 3,823,018)	( 65)
5900	銷貨毛利	<u>1,881,424</u>	<u>31</u>	<u>2,077,923</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三、十六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 670,615)	( 11)	( 692,388)	( 12)
6200	管理費用	( 253,308)	( 4)	( 274,426)	( 5)
6300	研究費用	( 32,270)	( 1)	( 37,79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56,193)	( 16)	( 1,004,607)	( 17)
6900	營業淨利	<u>925,231</u>	<u>15</u>	<u>1,073,316</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六）	( 10,658)	-	( 22,73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九）	327,953	5	642,810	1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111	-	8,89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9,251	-	7,293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附註四）	281	-	( 909)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	( 41)	-	( 7,600)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十）	( 1,346)	-	( 87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5,551</u>	<u>5</u>	<u>626,892</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50,782	20	\$ 1,700,208	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 188,516)	( 3)	( 212,980)	(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62,266</u>	<u>17</u>	<u>1,487,228</u>	<u>25</u>
	其他綜合損失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三)	( 2,310)	-	7,7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 七)	462	-	( 1,5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 37,893)	-	( 35,66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失(稅後淨額)	( 39,741)	-	( 29,48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22,525</u>	<u>17</u>	<u>\$ 1,457,746</u>	<u>25</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u>\$ 4.24</u>		<u>\$ 6.12</u>	
9810	稀 釋	<u>\$ 4.23</u>		<u>\$ 6.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徐志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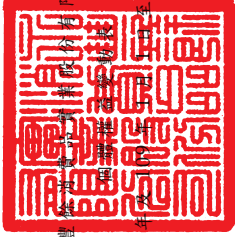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佩雯





附錄八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A1	241,636	\$ 2,416,360	\$ 151,622	\$ 29,780	\$ -	\$ 458,588	\$ 488,368	(\$ 168,201)	\$ 2,888,149
B1	-	-	-	46,468	-	(46,468)	-	-	-
B5	-	-	-	-	-	(412,120)	(412,120)	-	(412,120)
D1	-	-	-	-	-	1,487,228	1,487,228	-	1,487,228
D3	-	-	-	-	-	6,180	6,180	(35,662)	(29,482)
D5	-	-	-	-	-	1,493,408	1,493,408	(35,662)	1,457,746
M5	-	-	4,859	-	-	-	-	-	4,859
N1	3,270	32,700	62,574	-	-	-	-	-	95,274
Z1	244,906	2,449,060	219,055	76,248	-	1,493,408	1,569,656	(203,863)	4,033,908
B1	-	-	-	149,341	-	(149,341)	-	-	-
B3	-	-	-	-	203,863	(203,863)	-	-	-
B5	-	-	-	-	-	(979,624)	(979,624)	-	(979,624)
D1	-	-	-	-	-	1,062,266	1,062,266	-	1,062,266
D3	-	-	-	-	-	(1,848)	(1,848)	(37,893)	(39,741)
D5	-	-	-	-	-	1,060,418	1,060,418	(37,893)	1,022,525
E1	20,717	207,170	924,154	-	-	-	-	-	1,131,324
N1	1,506	15,060	70,907	-	-	-	-	-	85,967
Z1	267,129	\$ 2,671,290	\$ 1,214,116	\$ 225,589	\$ 203,863	\$ 1,220,998	\$ 1,650,450	(\$ 241,756)	\$ 5,294,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徐志宏

會計主管：陳佩雯

董事長：何奕達



永豐餘消費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50,782	\$ 1,700,2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 54)	-
A20100	折舊費用	198,770	205,195
A20900	財務成本	10,658	22,730
A21200	利息收入	( 111)	( 8,89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622	29,45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 327,953)	( 642,81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 281)	909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71	( 11,79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25)	( 37,77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60	72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4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07,484)	20,99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1,403)	( 127,68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741	( 31,354)
A31200	存 貨	( 26,321)	( 8,1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7,990	( 85,051)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9,943	20,16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7,210)	102,2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48,941)	80,34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20)	( 2,9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517	13,6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678)	( 2,4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29,532	1,237,7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1	15,06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9,063	40,9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713)	( 23,4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95,704)	( 102,3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02,289</u>	<u>1,168,053</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60,72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7,378)	( 141,0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1	9,131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812,43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047)	8,1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48,144)	849,3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 60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50,000	( 200,000)
C01600	償還長期借款	( 864,280)	( 765,820)
C03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04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37,376)	( 45,42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979,624)	( 412,12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8,312	49,050
C04600	現金增資	1,131,324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30,0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21,644)	( 2,003,313)
EEEE	現金淨增加	232,501	14,07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0,305	46,23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92,806	\$ 60,3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徐志宏



會計主管：陳佩雯



##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一、可供分派數	
A 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160,579,392
B 本年度稅後純益	1,062,266,011
C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848,000)
合計	1,220,997,403
二、分派項目	
1 法定公積((B~C)*10%)	106,041,801
2 特別盈餘公積	37,892,920
3 現金股利(每股3元)	801,387,063
4 未分配盈餘	275,675,619
合計	1,220,997,403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徐志宏



會計主管：陳佩雯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對象眾多且期末應收款項餘額重大。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時，主要係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可能產生之減損，減損金額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由於評估應

收款項之減損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民國 110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應收款項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應收款項減損之預期信用減損方式及所依據之資料是否合理。
2.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及複核預期損失之計算，以評估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正確性。
3. 針對逾期應收款項進行分析，並抽核期後現金收款之情況，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及瞭解客戶信用控管及後續逾期應收款項追蹤情形，以評估其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

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4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對象眾多且期末應收款項餘額重大。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時，主要係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可能產生之減損，減損金額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由於評估應收款項之減

損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民國110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應收款項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應收款項減損之預期信用減損方式及所依據之資料是否合理。
2.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及複核預期損失之計算，以評估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正確性。
3. 針對逾期應收款項進行分析，並抽核期後現金收款之情況，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及瞭解客戶信用控管及後續逾期應收款項追蹤情形，以評估其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

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4 日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 美 琍

蘇美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適用範圍：本公司除與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其相關處理程序辦理外，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投資額度：本公司得投資各類資產之限額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
- 二、對大陸地區之投資金額不得逾主管機關所訂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 三、對外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含大陸之投資），依公司章程規定，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單一有價證券投資除股東會另有決議者外，不得逾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
- 四、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單一有價證券投資，則不得逾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之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與母公司同。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三、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五、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五)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公告申報後如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六、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五條 非以新台幣交易之金額基準：交易金額非以新台幣為計價單位時，則以取得或處分時等值美金或其他等值外幣為計算基準。

第六條 處理程序流程：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不同之資產類型適用以下相關之處理程序。

一、申請：取得或處分資產，資產管理相關部門應依本辦法，或其他足以確保公司投資權益之方法評估得失後，如有必要時，應會有關部門並按公司授權層級呈核後辦理之。

二、估價

(一)屬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購入或出售，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如估價機構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

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3.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估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估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4.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三、招標比價或議價

經估價後，資產管理相關部門應擬定底價，依招標或比價之手續辦理之。若宥於事實無法招標或比價者，得用議價方式行之。

### 四、簽訂合約

與相對人簽訂交易合約時，應按比價或議價結果為之，並應力求確保公司之權益。

### 五、公告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時，符合本程序第四條之公告標準辦理。

### 六、提報董事會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且該項交易之交易金額達到第四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除前款規定外，該項交易之交易金額達到第四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時，應於取得或處分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 七、驗收或清點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根據合約內容或條件以及其有關文件逐項按進度切實驗收或清點，若發現有不符情事，應簽辦處理。

八、產權登記：屬不動產之取得，應於法定期間內向主管機關辦理產權登記，變更時亦同。

九、總務部門應按資產之性質及實際情形辦理保險。

第七條 發生日之定義：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確定交易成立之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公司公告申報標準者，子公司於事實發生日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之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事宜。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九條 失職人員之處罰：取得或處分資產時，相關人員未依本程序辦理者，應予以處罰。

第十條 資料保存：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一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定期提供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並得視其營運需求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若無訂定則其相關作業規範應依本程序處理。

第十三條 訂定及修訂程序：

- 一、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修訂日期	版本	修訂明細	提報單位	提報人
2013/10/11	V01	編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11 屆第 4 次董事會)	財務部	陳佩雯
2015/03/24	V02	依永豐餘投控母公司版本修訂 (第 11 屆第 12 次董事會)	財務部	陳佩雯
2019/05/13	V03	依永豐餘投控母公司版本修訂 (第 13 屆第 1 次董事會)	財務部	陳佩雯
2020/06/22 2020/07/10	V04	1. 修訂依循之法令。 2. 修正公告主體及申報單位。 3. 因應修正公告主體及修正限額。 4. 刪除毋需風險評估說明。 5. 增訂子公司定期提供取處資料規定。 6. 增訂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說明。 (第 13 屆第 7 次董事會及 2020 第 1 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稽核室	許崇寧
2022/03/10	V05	1. 依照依循之法令進行修訂。 2. 增定關係人交易時需提交相關資料至股東會 同意之規定。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對照表

附錄十三之二

編訂日期：2022/03/10

修訂項目	V05-修訂後(修訂處標示粗體字)	V04-修訂前
<p>第四條</p>	<p>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第六條</p>	<p>二、估價</p> <p>(一)</p> <p>1.如估價機構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p> <p>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p> <p>1.如估價機構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p> <p>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對照表

編訂日期：2022/03/10

修訂項目	V05-修訂後(修訂處標示粗體字)	V04-修訂前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第六條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六條	<p>二、估價</p> <p>(五)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li> <li>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li> <li>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li> <li>4.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li> </ol>	<p>(五)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li> <li>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li> <li>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li> <li>4.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li> </ol> <p>(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對照表

編訂日期：2022/03/10

修訂項目	V05-修訂後(修訂處標示粗體字)	V04-修訂前
	<p>(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2)<b>執行</b>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b>適當性</b>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b>適當且合理與正確</b>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十 三 條</p> <p>訂定及修 訂程序</p>	<p><u>一、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p> <p><u>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四、<u>前項</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u>前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u>前項</u>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 第一條 依據：本處理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適用範圍：凡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外，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本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判斷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三條 投資額度：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的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之子公司得取得上述資產之限額與母公司同。
- 第四條 非以新台幣交易之金額基準：交易金額非以新台幣為計價單位時，則以取得時等值美金或其他等值外幣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 交易金額按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第六條 處理程序流程：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申請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資產管理相關部門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按公司授權層級呈核後辦理之。
  - 二、估價：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但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除外。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但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

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除外。

(三)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四)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不適用本款所列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關係人之不動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三、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六條第二項第六款及第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的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四、簽訂合約：

與相對人簽訂交易合約時，應按比價或議價結果為之，並應力求確保公司之權益。

#### 五、公告及申報：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改正時，應於知悉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告申報後如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應於事實發生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六、驗收或清點：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根據合約內容或條件以及其有關文件逐項按進度切實驗收或清點，若發現有不符情事，應簽辦處理。

七、產權登記：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於法定期間內向主管機關辦理產權登記，變更時亦同。

八、總務部門應按資產之性質及實際情形辦理保險。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七條 異常價格之處理：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經依第六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得免按第一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第六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可舉證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八條 發生日之定義：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確定交易成立之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

前者為準)；但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且符合第六條公告及申報者，子公司於事實發生日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之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六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條 失職人員之處罰：關係人交易時，相關人員未依本程序辦理者，應予以處罰。

第十一條 資料保存關係人交易時，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二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得視其營運需求訂定其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若無訂定則其相關作業規範應依本程序處理。

第十三條 訂定及修訂程序：

一、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二、依前項規定將關係人交易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修訂日期	版本	修訂明細	提報單位	提報人
2013/10/11	V01	編訂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第 11 屆第 4 次董事會)	財務部	陳佩雯
2015/03/24	V02	依永豐餘投控母公司版本修訂 (第 11 屆第 12 次董事會)	財務部	陳佩雯
2019/05/13	V03	依永豐餘投控母公司版本修訂 (第 13 屆第 1 次董事會)	財務部	陳佩雯
2020/06/22 2020/07/10	V04	1. 修改依循法令。 2. 增訂關係人應考量實質關係。 3. 刪除建築業適用說明。 4. 增訂使用權資產成本應經會計師覆核。 5. 增訂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相關說明。 6. 修訂公告主體及申報單位。 7. 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8. 增訂子公司規範說明。 (第 13 屆第 7 次董事會及 2020 第 1 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稽核室	許崇寧
2022/03/10	V05			

##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修訂對照表

編訂日期：2022/03/10

修訂項目	V05-修訂後(修訂處標示粗體字)	V04-修訂前
第六條 二、估價	<p>(一)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發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u>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但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除外。</p>	<p>(一)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發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但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除外。</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u>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但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除外。</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但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除外。</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第十三條 訂定及修訂程序	<p>一、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二、<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p>	<p>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已設置獨立董事</p>

##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修訂對照表

編訂日期：2022/03/10

修訂項目	V05-修訂後(修訂處標示粗體字)	V04-修訂前
	<p>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b><u>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關係人交易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b></p> <p>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b><u>前項</u></b>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b><u>前項</u></b>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關係人交易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永豐餘消費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職稱	被提名人 姓名	學歷	現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1	董事	永豐餘建設 開發(股) 公司代表人 謝祥映	中國文化 大學企業 管理學系	永豐餘消費 品實業(股) 公司 中國大陸區 總經理	1. 永豐餘 消費品實業 (股)公司 中國大陸區 總廠長 2. 永豐餘 消費品實業 (股)公司 研發部協理	5,136,400 股

##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適用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選任及選舉原則
- 一、本公司於上市後，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及由董事會於各該範圍內所訂定之應選人數。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 二、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三、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四、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五、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六、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七、本公司公開發行並設置獨立董事後，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八、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九、本公司公開發行並設置獨立董事後，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十、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十一、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十二、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選舉權數。
- 十三、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十四、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應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十六、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七、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第五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修訂日期	版本	修訂明細	提報單位	提報人
2020/06/11	V01	編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 13 屆第6 次董事會及代股東會通過)	總經理室	蕭幼娟

## 擬提請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

董事及其所 代表之法人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備註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廣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謝祥映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永豐餘投資有限公司 永豐餘家品(昆山)有限公司 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及其所 代表之法人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備註
李宗純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永豐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永昇圃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活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YFY Consumer Products, Co.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係為原任董事；於接任總經理職務後新增之兼任公司職務

##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文）

####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議適用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會議執行原則

- 一、開會通知書須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四條 出席及表決原則

- 一、股東出席及表決數，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五條 召開地點及時間擇選原則

- 一、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 二、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三、本公司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召集籌備及提案原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通知股東。並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

索閱。

- (二)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二、提案原則

- (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二)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三)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四)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七條 出具委託書原則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八條 會議主席擔任及代理原則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 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九條 會議列席原則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第十條 會議全程記錄原則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 會議出席人數原則

- 一、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二、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
- 三、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四、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第十二條 議程訂定及議事規則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或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進行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三條 股東發言及程序原則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四、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 五、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七、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議案(含臨時動議)討論及表決原則

- 一、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二、前述議案之表決，依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 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四、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五、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六、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九、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十、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或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二)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三)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

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通過之。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而採取逐案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五條 選舉董事原則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規則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 議事錄編訂及分發公告原則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議場秩序維護規則

- 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二、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三、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害會場秩序，經勸阻無效者，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訂日期	版本	修訂明細	提報單位	提報人
2020/06/11	V01	編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3 屆第 6 次董事會及代行股東會通過)	總經理室	蕭幼娟
2020/06/22 2020/07/10	V02	1. 依法令變更修訂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法源項目。 2. 依法令變更修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以 1 項為限。 (第 13 屆第 7 次董事會及 2020 第 1 次臨時股東會通過)	稽核室	許崇寧
2021/04/15 2021/07/26	V03	1. 依法令變更，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進行修訂。(宣布開會應公布資訊、公布董監落選名單及選舉權數等) 2. 已公開發行，刪除公開發行後之說明。 3.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監察人相關說明。 (第 15 屆第 4 次董事會及 2021 股東常會通過)	稽核室	許崇寧

#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中文定名為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定名為 YUEN FOONG YU CONSUMER PRODUCT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601050 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
2.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3.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5. F203010 食品什業、飲料零售業。
6.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7.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8. F106060 寵物用品批發業。
9. F206050 寵物用品零售業。
10.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11.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2.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3.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4.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5.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16.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1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8. C601020 紙製造業。
19.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20.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2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3.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2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本公司有對外保證及對外投資情事時，應先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後始得為之。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委任分公司經理人。

第五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於新台幣一億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一千萬股，授權

- 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公司發行股份得以製作股票交付或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為之。  
以製作股票交付者，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者，得採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事務，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以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上市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

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將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上市後，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失效。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等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二十五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營業報告書。  
財務報表。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下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行提撥。  
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董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金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第二十八條 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前述股東股息紅利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此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八日，依法核准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八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八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奕達

##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2022年4月17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股數			截至2022年4月17日股東名簿 記載持股數		
			種類	股數	持股比例%	種類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何奕達 駱秉正 李宗純	2020/9/24	普通股	178,905,565	73.05	普通股	158,004,565	59.15
董事		2020/9/24						
董事		2020/9/24						
獨立董事	蘇美珮	2020/9/2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智健	2020/9/2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謝宛娟	2020/9/2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178,905,565	73.05		158,004,565	59.15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671,290,21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7,129,021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2,000,000股，實際持有股數（獨立董事不計入董事持股）：158,004,565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